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1〕58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相关军队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5号）要求，更加有效应对我省疫情形势变化，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将单人单检价格降至每次 40 元；10 人混检和 5 人混检价格统一降至每人 10 元。

二、上述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项目编码、名称、内涵等详见附件。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根据检测规模协商确定合理的核酸单检或混检价格。

四、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按要求，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五、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检测机构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并报告。医疗保障部门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Xgbdjc0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0	
Xgbdjc001-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10人混检和5人混检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10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23日印发